

证券代码：301489

证券简称：思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并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任泽明先生（董事长）、廖骁飞先生、吴攀先生、王懋先生；

独立董事：邹业锋先生、周梓荣先生、胡海波先生、龚小寒女士；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刘湘飞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成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胡海波先生、周梓荣先生、非独立董事王懋先生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胡海波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邹业锋先生、胡海波先生、非独立董事任泽明先生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邹业锋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梓荣先生、邹业锋先生、非独立董事廖骁飞先生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周梓荣先生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任泽明先生、廖骁飞先生、独立董事邹业锋先生 3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任泽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总裁：任泽明先生；

副总裁：廖骁飞先生、吴攀先生、任泽永先生、王号先生、文银伟先生、郭智超女士；

董事会秘书：郭智超女士；

财务总监：沈勇先生。

上述人员任职期限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郭智超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张赛玲女士

张赛玲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职期限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9-82218098

传真：0769-81627183

邮箱：guozhichao@suqun-group.com、zhangsailing@suqun-group.com

联系地址：东莞市企石镇企石环镇路362号思泉科技园

五、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一）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苗应建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苗应建先生的原定任期至2025年6月1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苗应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监事离任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生效的同时，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袁碧女士，监事廖岳慧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刘湘飞先生离任，不在公司担任监事职务，离任后袁碧女士、廖岳慧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刘湘飞先生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前述离任的监事人员的原定任期至2025

年6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碧女士通过持有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8.09%股东深圳众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3%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廖岳慧先生通过持有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8.09%股东深圳众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8%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袁碧女士、廖岳慧先生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所做出的承诺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附件：个人简历

1、任泽明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1年7月，任深圳市世家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任东莞市思泉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任东莞市锦杯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任东莞市思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泽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675,416股，占公司总股本18.17%，并持有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8.09%股东深圳众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40%的出资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任泽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副总经理任泽永先生之哥哥，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

2、廖骁飞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10月至2001年7月，任莞捷泰股份有限公司资材部经理；2001年8月至2005年5月，任东莞竞越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经理；2005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北京中石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我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崑鸿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东莞市思泉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

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骁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44,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9.09%，并持有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8.09% 股东深圳众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5% 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3、吴攀先生，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东莞恒泰金属制品厂生产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深圳市世家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东莞市思泉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78,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6%，并持有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8.09% 股东深圳众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2% 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4、王懋先生，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2000年1月在深圳财经学校任职讲师；2000年1月至2003年8月创办深圳市傲立思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深圳市仁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4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一童数码（深圳）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1月至2011年9月任深圳市仁仁医疗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玉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5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5、邹业锋先生，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副主任、主任；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业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

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6、周梓荣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教授，兼职博士生导师。1984 年 7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湖南省湘潭风动机械厂机械设计工程师；1996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先后任湖南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工业工程教研室主任、工程训练教学中心主任；2008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先后任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实验中心主任兼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东莞理工学院协同创新办公室主任、科技创新研究院院长。兼任全国凿岩机械气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TC173），广东省表面工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国家基金委、广东省科技厅、“科技东莞”专家库专家。202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梓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7、胡海波先生，1979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财务管理学博士，会计学专业副教授。2001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历任南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主任、学院副院长，财务处处长；2023 年 9 月至今，任南华大学副教授、经济管理与法学学院党委书记。现任湖南省会计学科

专业联盟副理事长，湖南省财务学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8、龚小寒女士，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2023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小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9、刘湘飞先生，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东莞市长安台联印刷纸品厂技术工程师；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汕头新恒星印刷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石墨生产部主任、经理。

刘湘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任美丽通过持有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8.09% 股东深圳众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7% 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10、任泽永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腾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东莞市锦杯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 4 月加入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生产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控股子公司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任泽永先生通过持有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8.09% 股东深圳众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62% 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任泽永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任泽明先生之弟弟。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

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11、王号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5月任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6年6月任清远方圆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号先生通过持有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8.09%股东深圳众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3%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12、文银伟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项目经理；2012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8年6月至2023年6月，任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浙江泓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文银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13、郭智超女士，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5年5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博美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2016年3月至2017年5月任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郭智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14、沈勇先生，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年8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主管；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广州火舞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广州火舞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5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沈勇先生通过持有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8.09%股东深圳众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7%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15、张赛玲女士,199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广东中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张赛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